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记者 刘琰

五年来，全市法院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三个至上”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发展大局，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积极践行“四个一”理念，着力实施“五院方略”，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围绕中心，履行职能

五年来，全市法院始终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己任，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强力推进各项审判工作。共受理各类案件109626件，审(执)结106885件，结案率97.5%。其中，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18999件，结案18692件，结案率98.3%。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深入推进平安周口建设。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2306件，判处罪犯15464人。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审结杀人、绑架等暴力犯罪案件3532件，判处罪犯4287人；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从重从快审结孔刚、刘卫星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25件，判处罪犯204人；深入开展打击“两抢一盗”专项活动，审结案件3271件，判处罪犯4964人。依法审结职务犯罪案件1141件，判处罪犯1348人。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5284件，促使罪犯改造，减少社会对抗。

积极化解民商纠纷，全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化解矛盾、促进和谐、保障民生作用，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65891件。积极开展“保护儿童妇女人身安全”、“集中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等专项活动，审结此类案件1572件，最大限度地保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审结金融、保险、证券等商事案件10953件，维护金融秩序，保障金融安全。

妥善解决行政争议，依法维护社会管理秩序。畅通行政诉讼渠道，有效化解行政纠纷，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5820件。积极探索建立行政案件协调解决机制，协调解决行政案件4411件，协调结案率75.8%，同比增加48个百分点。

为民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

强化便民惠民，让人民群众切身感

受到司法温暖。积极推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巡回审理案件18536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11279件。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为3910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970余万元，为322名困难刑事被害人、1066名生活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款84.3万元。

强化司法公开，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透明。推行庭审过程公开，除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案件外，全部公开审理，通过互联网直播庭审792件。推行裁判结果公开，在互联网上公开裁判文书12367件。推行司法政务公开，先后12次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强化多元司法，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民主。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聘请人民陪审员485名，参与审理案件6803件。积极借助社会力量诉前化解纠纷，指导并参与各级民调组织调解纠纷21700余件，建立社会法庭187个，调处纠纷4153件。大力加强诉讼调解，通过开展“调解年”、“调解竞赛年”活动，调处案件42302件，同比上升38%；调解率64.2%，同比上升40.7个百分点。

创新机制，强化管理

创新审判管理机制，提升办案质效。实行“一台一表一办法”，对案件办理情况公开展示、量化打分。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在全省率先分设刑事、民事行政两个专业委员会，提升讨论研究案件质量。建立健全案件评查问责机制，制定发回改判案件责任追究办法，累计评查案件18563件，追究责任27人。在全省法院率先成立审判管理机构，建立落实各项管理制度，部署开展“审判管理年”活动，确立“四无”办案目标，制定落实奖惩办法，办案质量与效率明显提升，办案周期同比平均缩短28天，申请再审率、二审发改案件同比分别下降16.5%、47.8个百分点。

创新信访工作机制，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创新建立“四位一体”信访化解机制，设立导诉台，对来访群众热情迎、耐心听、认真办、诚心帮。推行疑难信访案件星级管理，加大包案奖惩力度，提升办理质量效果。五年来，妥善化解信访案件1300余件，其中化解矛盾尖锐、错综复杂的陈年积案400余件。

创新综合管理机制，推进工作开展。建立执法档案、廉政档案两大管理体系和部门、个人、基层法院三大绩效考评办法，制定完善130余项管理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案，促进各项工作落实。

坚持党的领导，接受监督

五年来，全市法院始终坚持党的领导，高度重视、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在认真报告年度工作的同时，先后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执行工作、民商事审判等6项工作，并按照审议意见认真进行整改。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和关注案件的办理，五年来，全市法院共收到代表、委员建议、提案135件，关注案件194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答复。高度重视与代表、委员的联络，专门成立联络工作处，建立“联络之家”，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547次，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1387起、参与暗访72次、评查案件613件。

2012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意见

针对2012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确立了“围绕一个主题，坚持两个不变，深化三项重点，突出四个强化，服务周口发展”的工作思路，即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这一主题，坚持“五院方略”不变，坚持“四个一”办案理念不变，着力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靠创新强化机制，靠机制强化队伍，靠队伍强化审判，靠审判强化服务，积极作为，能动司法，为周口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继续深化重教严管，在队伍建设上有新面貌。

二是继续深化“四个一”理念，在服务发展上有新作为。

三是继续深化为民司法，在保障民生上有新举措。

四是继续深化审判管理，在办案质效上有新提升。

五是继续深化基层建设，在全面发展中上有新气象。

六是继续深化外部监督，在推动工作上有新成效。

“报告全面务实，对我们所期待的问题都做了一一回应。”在市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听完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禹星珍所作的工作报告后，一些代表、委员评价说。

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建设平安周口、实现周口追赶跨越发展的总体目标，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工作在服务大局中取得了新成绩、实现了新发展。

坚持服务大局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五年来，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谋划办案工作，注重查办危害经济发展的职务犯罪。共查办涉农职务犯罪案件232件329人，涉案金额1063万元；查办发生在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108件166人，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135件167人，涉案金额2400余万元；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案件36件46人。

同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全面推行轻微刑事案件羁押诉讼机制，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441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235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不断完善善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检调对接、检察法律文书说理机制等，有效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

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接待群众1200余人次，提供法律服务1700余人次，发放各类法律宣传单、检务公开信、便民联系卡6100余份，审查处理纠纷620余件。共排查重点涉检信访案件314件，办结308件，息诉308件，息诉率达98.1%。在全国执法满意度调查中，全市检察机关在2010年提升2个位次的基础上，2011年又提升了6个位次。

坚持依法履职 服务和谐周口建设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五年来，共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4391人，提起公诉16002人。突出打击重点，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严重

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的高压态势。共依法批准逮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嫌疑人259人，提起公诉244人；批准逮捕故意杀人、放火、爆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4096人，提起公诉4481人；批准逮捕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嫌疑人4602人，提起公诉5083人。

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五年来，共立案侦查各类型职务犯罪案件1299件1714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825件1045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474件669人。共立案侦查涉嫌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和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大案437件，占贪污贿赂案件总数的53%；立案侦查渎职侵权重大案件392件，占渎职侵权案件总数的8.27%；查处涉嫌职务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34人，同比上升100%。

全面加强诉讼监督。在刑事立案监督工作中，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314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119件。在侦查活动监督中，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加逮捕950人，追加起诉587人。加强刑事抗诉工作，对人民法院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畸重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85件。加大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力度，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738件，经依法审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419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75件。依法审查监狱、看守所呈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2572人，纠正呈报不当82人。开展各类安全防范检查1320次，发现并协助监管机关消除事故隐患325起。

接受人大监督 拓展接受监督渠道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把接受人大监督作为促进正确履行职责的根本保障。积极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和建议，争取关心支持。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先后就预防职务犯罪、控告申诉、反渎职侵权、公诉以及基层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向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题报告，并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落实整改；坚持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完善了关于邀请人大代表视察、与人大代表

联系的制度，定期向市人大代表寄送《检察要情》和《周口检察》，方便人大代表了解检察工作，加强对检察工作监督；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案件和事项认真办理，及时反馈。五年来，市检察院共办理人大常委会交办和人大代表转交的案件23件，已全部按时办结。

不断拓展接受监督渠道。认真听取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对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工作的建议和意见，虚心接受评议；坚持每年在全市检察机关统一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参观检察机关办案区、工作区，增强检察机关透明度；进一步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共监督职务犯罪七类案件58件。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接受监督的新途径、新措施，建立了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社会满意度测评制度，完善了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涉检网络舆情收集处置工作，在市检察院门户网站开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平台等，在听取民声民意中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今后五年检察工作安排

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和周口富民强市新跨越的关键时期，也是全市检察事业发展至关重要的五年。我市检察机关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全面贯彻省九次党代会、市三次党代会和全省第十三次检察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十二五”时期周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营造和塑造稳定的社会环境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为首要任务，以深化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根本保障，以“三提高一树立”为目标，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水平，为实现周口富民强市新跨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工作安排是：

一、围绕落实科学发展，更加注重提高服务水平的能力。

二、围绕维护社会稳定，更加注重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三、围绕构建和谐社会，更加注重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四、围绕提升执法水平，更加注重检察队伍建设。

脚踏实地 成效显著

代表委员热议法、检两院工作报告

本报讯（记者 普淑娟）连日来，出席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代表和市政协三届一次会议的委员们在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后，进行了热烈讨论。会场内外，激情碰撞，真言频出。

在听取和审议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法、检两院工作报告中，强化司法为民理念、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然是代表委员们关注度最高的热点话题。讨论会上，代表委员们对近年来的法、检两院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围绕审判执行、预防职务犯罪、队伍建设、基层建设等工作，畅所欲言，提出了不少强化自身队伍建设，法官、检察队伍素

质越来越高。

董雪丹委员认为：法、检两院认真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新需求，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她建议政府招商引资要充分发挥律师作用，防范法律风险；要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办案；预防职务犯罪要常态化；要加大对法院、检察院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

张永波代表表示：法、检两院的工作总体上给人留下务实、扎实、朴实的印象。都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这一总目标展开，充分体现了两院工作与时俱进、一心为民的要素，体现了与时代俱进、开拓创新的时代特征。作为一名基层法院院长，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始终坚持

“三个至上”，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特别是廉政建设，不断提高干警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全面提高司法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处理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牛晓婧、刘建波代表希望：进一步加大对特困群众、残疾人的司法援助。“特困群众能吃上饭就不容易了，遇到法律问题，都需要费用”，是否能提供免除这些人的诉讼费等援助。

魏凤山代表希望：进一步加大对民生的保驾护航，提前做好法律服务工作和预防工作，减少矛盾沉淀聚集，保障广大农民工、产业工人的利益。做好普法工作要比处理犯罪更重要。



图为代表、委员们认真听取和审议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摄影 记者 李寒）